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地段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分类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水田	0.0005 公顷 (0.0075 亩)	土地补偿费	263 万元/公顷 (17.5333 万元/亩)	0.1315	东涌镇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31.5000 万元/公顷 (8.7666 万元/亩)	0.0658		
	园地	0.0174 公顷 (0.2610 亩)	土地补偿费	197.2500 万元/公顷 (13.1500 万元/亩)	3.4322	东涌镇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97.2500 万元/公顷 (13.1500 万元/亩)	3.4322		
	养殖水面	0.1132 公顷 (1.698 亩)	土地补偿费	197.2500 万元/公顷 (13.1500 万元/亩)	22.3287	东涌镇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97.2500 万元/公顷 (13.1500 万元/亩)	22.3287		
	青苗补助费				3.5397	墩塘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货币
	附着物补偿				2.3598		
合计					57.6186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在保证货币安置兑现落实的同时，我区将按规定预留经济发展用地给被征地单位作生产发展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落实养老保

险范围的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南沙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我区承诺在我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0年6月23日